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 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 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有十五个国家依照大会第 65/30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了报告(见本报告第二节)。

已收到有关国家根据大会第 65/30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提出的九项意见 (见第三节)。

自提交关于这个专题的上一次报告(A/65/112)以来,另有五个国家参加了 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及安全的各项文书(见第四节)。

^{*} A/67/50。







一. 导言

1. 2010年12月6日,大会通过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第65/30号决议。该决议第10、12和13段内容如下:

大会,

•••••

10. 敦促:

-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受到严重侵犯时,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
- (b) 侵犯行为发生地国,及在可能情形下,被指控行为人所在地国,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并在最后通报依照本国法律对行为人进行诉讼的终局结果,以及报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

- 1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1(a) 段提及的通告内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
-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
 - (a) 关于上文第8段所述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资料;
 - (b) 根据上文第 10 和第 12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的摘要;
- 2. 秘书长以2011年1月12日和2012年3月29日的照会,提请各国注意第65/30号决议第10(a)段所载的要求,并请各国向秘书长报告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及安全受到的严重侵犯。
- 3. 本报告就是根据第65/30号决议第13段编写的。
- 4. 报告第二节载有所收到的报告摘要和这些报告中与该决议第10段有关的内容。
- 5. 报告第三节载有根据该决议第12段提出的意见。
- 6. 报告第四节介绍了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各国参加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¹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² 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³ 的情况。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² 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

³ 同上, 第 1035 卷, 第 15410 号。

二. 所收到的有关国家根据大会第65/30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

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10年10月4日)提到希腊2010年7月10日 提交的报告(见 A/65/112,第18段),并进一步报告如下:

马其顿共和国根据有关的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规定,为希腊共和国驻马其顿共和国联络处及其代表提供保护。具体而言,马其顿警卫人员长期地一天 24 小时守卫联络处房地。如果形势需要,马其顿共和国就采取更有力的安保措施,包括增派警卫人员。特别是,如果在其房地出现示威活动,马其顿共和国就会迅速有效地回应驻斯科普里联络处有关加强安保措施的请求。马其顿有关当局若收到报告说发生了对联络处人员或财产的被控犯罪活动,就会立即就其进行调查。一旦查明犯罪人,则将依法予以处理。

•••••

关于所称的属于希腊共和国驻斯科普里联络处人员的车牌遭窃或车辆遭破坏一事:

内政部对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和 3 月 24 日发生的偷窃希腊一名外交人员和一名希腊外交人员配偶车牌的两项指控进行了调查。在这两起事件中,警察的调查未能查明偷窃人;不过,内政部在两起事件中均毫不拖延地补发了新的车牌。应当指出的是,这两起事件均未发生在联络处房地外面,而在联络处房地,一天 24 小时都有人警卫,而且马其顿警方能对属于希腊外交人员的车辆进行监测。

内政部对关于联络处外交和行政人员及其一名配偶的车牌和车辆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4 月 3 日、5 月 15 日、6 月 20 日和 7 月 7 日遭到破坏的指控进行了调查。警方在这几次事件中均未查明行为人。没有称 2 月 29 日或 4 月 3 日的事件发生在联络处以外,而警方在联络处一天 24 小时的警卫原本是能监测到有关车辆的。关于 5 月 15 日的事件,警方的调查揭示的情况表明,在据称的事件发生之日以前,就有人看到有关车辆的划痕,显示这一损害实际上不是在车辆停在联络处外面时发生的。关于 6 月 20 日的事件,有人怀疑所称的损害是否发生在联络处外面,因为有关车辆在联络处房地外面停的时间很短。

针对希腊共和国常驻代表有关希腊一名外交人员的车辆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遭到破坏的指控,当时无人向马其顿当局报告此事,因此警方没有、也无法展开调查。

关于所报告的对希腊共和国驻斯科普里联络处人员住宅的犯罪活动:

内政部对有关 2008 年 4 月 21 日有人将一块木头扔到联络处主任私人住宅的 窗上的指控进行了调查。警方的调查未能查明犯罪人。

内政部调查了据报告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发生的一起对联络处第一参赞住宅的入室盗窃,在这次盗窃中,有若干价值不大的物品被偷走。尽管警方对邻居进行了盘问,但马其顿当局未能查明偷盗人。没有证据支持希腊共和国关于这次入室盗窃旨在恐吓或威胁希腊外交人员的指控。

希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现声称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同一住宅又发生了一起事件,期间不明身份者拔掉植物,并对停在住宅院落里的车辆扔了泥巴。马其顿政府没有资料显示当时向警方报告了这起事件。

关于涉及在希腊共和国驻斯科普里联络处门外举行的公众示威的指控:

在 2008 年 2 月 19 日于联络处房地外发生公众示威活动期间,内政部增派了警方安全部队,并加强了安保措施,以保护联络处。令人遗憾的是,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联络处的两个窗户被示威期间投掷的物品打坏,停在联络处外面的一些车辆也遭到破坏。警方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调查,抗议活动的组织者被控以没有适当控制示威活动的轻罪。随后,为防范可能发生的进一步示威,2008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向联络处增派了安全部队。不过,此类示威没有发生。

内政部调查了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联络处门外排队的马其顿公民遭起哄的抱怨。内政部确定,起哄发生于在联络处外面举行的一次公众抗议活动期间,有关的马其顿公民没有受到任何伤害,也没有报告进一步的问题。

8. **吉尔吉斯共和国**(2011年2月22日)提到白俄罗斯2010年6月17日的报告(见 A/65/112/Add. 1, 第7段),并进一步报告如下:

2010年期间,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驻吉尔吉斯共和国使馆大楼外面出现了若干次和平抗议的纠察线。纠察线主要是由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 2010年4月7日事件中的遇害者亲友组织的。没有记录表明使馆工作人员与参与纠察线的人员之间发生了任何事件。

吉尔吉斯共和国有关当局与白俄罗斯共和国驻吉尔吉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杰尼先科召开会议,以确保使馆人员和资产的安全。同时讨论了涉及可能对外交使团的威胁以及对其工作人员安全的威胁的若干问题。会后加强了白俄罗斯使馆及其工作人员住宅的保护措施。有225名警察参与了这些活动。已向使馆工作人员提供了吉尔吉斯斯坦执法人员的直线电话号码,供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联系使用。

吉尔吉斯斯坦执法人员没有收到杰尼先科大使以及使馆工作人员的任何评 论或抱怨,同时确保公共秩序以及该外交使团的安保和安全。

基于以上所述,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不认为在白俄罗斯驻吉尔吉斯斯坦使馆外面的这些纠察线是大会第65/30号决议所述的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严重侵犯。

9. **伊拉克**(2011年4月5日)提到对伊拉克境内的外交使团的房地及使团工作人员的恐怖袭击(2003年、2005-2007年和2010年):

恐怖分子利用 2003 年、2005 年和 2006 年重新改组的安保部门薄弱之时,接连发动了数次袭击。

这些袭击包括 2003 年、2005-2007 年和 2010 年发生的汽车炸弹爆炸、绑架一些大使和对外交车队开火。

内政部安全部队得到改组,以建立一支适合履行其基本职责的部队,这一职 责就是保护外交使团的房地并确保使团工作人员外出时的安全。

在完成对警察部队、包括负责外交使团房地保护的警察局长办公室的重组之后,已采取了若干措施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没有发生安全疏失,没有让恐怖分子威胁或攻击驻巴格达外交使团或国际组织房地的图谋得逞。

现已采取若干措施来预防此类袭击再次发生,这些措施包括解决安保上的不足,加强安全部门的情报收集活动,以强化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防止此类攻击活动再次发生。

伊拉克境内的恐怖组织领导人已被捉拿,伊拉克大部分地区在确保安保方面 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已采取措施,确保根据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将外交使团房地 的攻击者绳之以法,予以严判。

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性祸患,伊拉克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一切努力履 行其反恐义务。伊拉克在挫败恐怖分子袭击以及保护阿拉伯和外国外交使团和工 作人员方面遭受了重大的人员和物质损失。

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1 年 5 月 9 日)提及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0 年 7 月 15 日提交的报告(见 A/65/112/Add. 1, 第 8 段), 此外还报告如下:

2010年6月6日星期日,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驻联合王国大使官邸车道上的两辆外交车辆被点火烧毁。此外,大使官邸正门被火严重损毁。现场证据表明有人故意纵火,警察将此事作为纵火案处理。为了大使及其家人的安全,警察将大使安排到一家旅馆居住。

警察在犯罪现场寻找法证证据,但现场未发现任何可将这次攻击与具体个人 挂钩的法证证据。尽管警察呼吁知情人提供线索,但无人受到犯罪指控。调查仍 在进行。

事件发生后,联合王国立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外布置了一个 24 小时的非武装警卫。同时,一辆武装警察应急车每 2 小时开到大使及其家人居住的旅馆巡逻。之后,警察还在官邸安装了一个报警器和若干闭路电视摄像头。

2010年7月,大使搬入新居。外交警察进行了安全检查。于是,根据外交警察的建议,在大使和家人搬入之前,先安装了闭路电视系统、直通警察的报警器和防火信箱。大使入住后的几个月中,武装警察继续每4小时在新住宅定时进行巡逻。大使虽不住在外交警察区内,但地方警察知道他的新住址,而且定期巡逻。

11. 奥地利(2011年5月13日)报告了涉及奥地利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大使馆的事件(2010年)和设在尼日利亚拉各斯的奥地利使馆商业科的事件(2010年):

2010年5月21日,奧地利驻伊朗大使在德黑兰驻地举办一年一度的外交官夫人团体国际慈善义卖。警察在驻地门前及其周围设置障碍,几乎所有伊朗人都无法入内。入口处有身佩枪支和警棍的警察,还有录像监控。两名警察未经邀请擅自入内。2010年5月23日的普通照会提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注意这一事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知奥地利驻德黑兰使馆说,伊朗将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特别调查警察人员擅自进入住宅区一事。但与所作承诺相反的是,奥地利至今未得知调查结果。

2010年8月10日,奧地利驻德黑兰大使馆在使馆区举办爵士音乐会。外交警察中有2名便衣警察和5名着装警察用警车挡住使馆入口,不让一些应邀而来的客人入内,并以逮捕威胁伊朗国民。经奥地利大使干预,所有客人在音乐会结束后均得以安然无恙地离开使馆。这一事件后以普通照会的形式提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注意。

2010年12月28日,4名武装攻击者强行进入设在拉各斯的奥地利使馆商业科,袭击商业科科长、他的妻子和他的姐姐。攻击者占领使馆区一小时。在此期间,他们威胁、恐吓和殴打受害人,商业科科长的妻子受到的伤害尤其严重。贵重物品和包括各种货币在内的大量现金被盗。2010年12月28日的普通照会提请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外交部注意此事。2011年1月24日,奥地利驻阿布贾使馆从拉各斯州警察局长处获悉,已有5人被捉拿归案,而且嫌疑犯已经招供。迄今为止,5名嫌疑犯中没有一人受到起诉。根据警察的说法,还有3人依然逍遥法外。2011年1月24日,尼日利亚当局还通知奥地利使馆说,他们已经追回某些被盗物品和贵重物品,但后来又否认这种说法。迄今为止,尼日利亚当局没有向使馆转交任何追回的物品或贵重物品。

12. **卡塔尔**(2011 年 5 月 31 日)报告了涉及卡塔尔国驻利比亚的黎波里大使馆和 大使官邸的一起事件(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年5月1日,位于的黎波里的卡塔尔国使馆和大使官邸在一次蓄意袭击中遭劫掠和纵火。卡塔尔国强烈谴责和指责这次袭击公然违反国际和国际规范,尤其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该公约规定,东道国必须为派遣的外交使团提供充分保护,不使他们受到任何形式的攻击。卡塔尔国强调,利比亚当局必须为这次攻击及其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3. 比利时(2011年6月20日)报告了比利时大使的车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遭劫持的事件,并提交了2010年在阿富汗、不丹、冈比亚、冰岛、莱索托、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驻比利时外交使团及领馆办公室发生的入室盗窃/偷窃/闯入事件一览表,说明了比利时为确保这些办公室在其境内的安全与保障而采取的措施:

至于涉及比利时在境外的外交办公室的事件,比利时当局提及比利时大使最 近在瓦加杜古遭劫车一事。比利时安全部门正在密切关注这一事件。

2010年:外交礼宾司接报的针对外国外交使团的有害行为国家机构有害行为日期

国家	机构	有害行为	日期
阿富汗	大使馆	进入使馆行窃	2010年10月3日
不丹	大使馆	偷窃国旗	2010年1月19日
不丹	大使馆	偷窃国旗	2010年11月8日
冈比亚	大使馆	进入使馆行窃	2010年4月16日
冰岛	大使馆	企图闯入使馆区	2010年7月10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组织	进入代表团行窃	2010年1月24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组织	企图闯入代表团驻地	2010年4月14日
莱索托	大使馆	进入使馆行窃	2010年1月28日
卡塔尔	大使馆	进入使馆行窃	2010年3月22日
沙特阿拉伯	大使馆	企图闯入使馆区	2010年1月23日
瑞典	大使馆	进入使馆行窃	2010年1月17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大使馆	企图进入外交大楼行窃 (军事办公室)	2010年1月25日

具体措施

一个存在安全问题的外交使团向外交礼宾司报告这一问题。礼宾司随后报告给有关安全机构,该机构采取了适当的应对措施。例如在 2010 年为曾遭受入室盗窃/偷窃/暴力侵害的若干外交使团举行了由比利时执法机构主持的会议,以便向他们介绍预防措施,解决他们关切的问题。此外还与不驻比利时的曾受过邮包炸弹侵害的外交使团举行会议,以培训他们识别可疑包裹,并向他们介绍万一收到可疑包裹时应遵循的程序。

14. **希腊**(2011 年 7 月 29 日)报告了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发生的涉及希腊外交和领事团及代表的事件(2008 年 2 月 10 日和 25 日、5 月 30 日和 31 日; 9 月 9 日和 10 日; 2009 年 5 月 29 日和 10 月 10 日);

2008年2月10日6时20分,一群年轻人向希腊共和国联络处的专用停车场扔空瓶和石头。联络处2名工作人员的车辆因此受到严重破坏。当地警察接到值班警卫的报告后,记录了事件经过,并设法查明了其中一些犯罪人的身份。他们似乎是未成年人。2008年2月11日,希腊就此事向位于斯科普里的外交部发出普通照会,联络处处长也在2008年2月13日就此事与礼宾司司长会面。

2008年5月25日18时30分左右,一名希腊警官开车(希腊车牌号NEP2635)行驶在从希腊边界通往斯科普里的高速公路上。他是从希腊回联络处工作的。由于交通越来越挤,所有的车都不得不停下。这时,在警官车旁边行驶的几辆车中有5名不明身份者对他和他的车进行攻击。这些人是前往斯科普里参加当天晚些时候政治集会的一部分人。这些人之所以没有进一步攻击只是因为意识到附近有一辆警车。关于这一事件的普通照会发给了位于斯科普里的外交部。

2008年5月30日清晨,不明身份的人捣毁了属于联络处一名外交人员的车的外部后视镜(车牌号27-CD-49)。事件发生在该工作人员位于Kozle 街13号的住所前。该事件已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向位于斯科普里的外交部报告。

2008年5月31日清晨,不明身份的人向联络处处长住地的希腊国徽扔鸡蛋。 该事件已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向位于斯科普里的外交部报告。

2008年9月9日,一辆属于联络处外交人员的奥迪80(希腊车牌号KNA-8503) 遭不明身份者的破坏,后车牌被损坏。应该指出,该车虽然停在联络处专用的车位上,而且联络处边上就有一个警卫的岗哨,罪犯却得以逃离犯罪现场。此外,2008年9月10日,不明身份者拿走了位于Kliment Ohridski街54号的希腊新闻办事处墙外的刻字招牌。2008年9月11日,向位于斯科普里的外交部发出了一份关于此事的普通照会。

2009年5月29日清晨,不明身份者向位于斯科普里 Ankarska 街 3号的联络处处长住宅扔石头。这些人可能是在旁边公立学校的院子里干这事的。当时立即通知了警察。警察到现场后记录了事件经过。2009年6月1日,向位于斯科普里的外交部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2009年5月29日21时左右,停在联络处前面停车场内一辆属于联络处外交人员的奔驰车(车牌号27-S-015)遭到2个不明身份者的破坏。他们打坏了挡风玻璃、后备箱和车身右侧,将车镜扔在联络处院内。由于当时联络处的值班警卫不在,两人得以逃离现场。2009年6月2日的普通照会向位于斯科普里的外交部报告了这一事件。

2009年10月10日清晨,不明身份者打坏了属于联络处一名外交人员的车辆右窗(车牌号27-CD-016)。由于车内物品或个人用品没有丢失,因此此次攻击的动机不像是为了偷盗。虽然该车当时停在联络处附近,但犯罪者得以逃离现场。2009年10月12日,向位于斯科普里的外交部发出了一份有关此事的普通照会。

15. **布基那法索**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提到比利时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提交的报告 (见上文第 13 段),并进一步报告如下:

2011年2月至6月的几个月里,布基那法索经历了严重的社会和政治危机。 尤其是,民众和士兵在国内一些城市里举行的几次示威不仅造成了大量物质的破坏和生命的损失,而且也引起布基那法索的合作伙伴的关切。

就是在这种动乱的背景下,比利时王国大使于2011年4月14日下午回家途中,其公用车辆被叛兵劫持。

政府获悉车辆被偷之后,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找到了车辆,送回大使馆。

大使馆也向政府提出赔偿要求,以便支付修理车辆的费用。这一要求目前正 在审理之中。

鉴于上述情况,为防止这类事件今后再度发生,政府采取了如下措施:

- 将 566 名叛兵从国家军队中开除
- 建立一个安全机制,为得到布基那法索认证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享有 外交官地位的人提供特别保护
-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1年11月30日)报告了涉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驻德黑兰的使馆官邸的事件(2011年11月29日):

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时左右,一批为数400人的学生在联合王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前面集聚,就英国政府对伊朗国家所推行的政策进行和平抗议。下午4时左右,一些抗议者试图冲破警戒线,进入馆舍,使抗议失去控制。尽管警察采取了一切防范措施,可惜一批抗议者还是冲进了使馆,对楼宇及楼内财产造成了损害。在增派了镇暴警察、在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法部队(警察)总司令和德黑兰警察署长在内的最高级警官直接介入之后,人们撤离了大楼。

大约同一时候,为数 60 至 70 的一批人在联合王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住宅大院外聚集。经过与警卫激烈冲突之后,一些人进入大院,对财产造成损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些事件表示遗憾,并重申充分遵循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外交使团的馆舍,防止侵入或损害,并防止对外交使团工作人员的攻击。司法当局已采取措施,彻底调查这一事件,追查肇事者。

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2年2月23日)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2011年11月30日),报告涉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德黑兰大使馆馆舍的事件(2011年11月29日)(见上文第16段),提交了显示对大使馆和私人财产造成损害的照片,并进一步报告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照会中表示遗憾,重申伊朗将充分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外交馆舍和人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此表示欢迎,但是仍然认为这还不足以解释 2011 年 11 月 29 日的事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照会,谨提供以下的纠正和澄清,并请将此照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分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照会声称,抗议者在联合王国大使馆前面聚集进行"和平抗议"。事实正相反,事情从一开始就很明白,示威并非和平的,其间对使馆扔掷了燃烧器具和石块,人群中呼喊"英国人该死"。事件发生前伊朗高级政客发表了大量煽动性、不准确的言论,包括无依据地指控联合王国使馆开展了罪恶的活动,这些都得到伊朗国家媒体的全面报道。联合王国大使馆试图辩驳这些指控,但被置若罔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照会声称:"尽管警察采取了一切防范措施,可惜一批抗议者冲进大使馆馆舍。"这不是事实。与前几次示威相比,此次派遣的警察人数很少,尽管英国大使馆在一系列电话恐吓之后请伊朗主管当局确保提供充分的保护。前来的警察似乎并没有怎么阻止示威者。这种无力的监管行动使示威者得以轻易进入使馆场地。这些都得到了这一事件视频录像的证实。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照会表示,"在增派了镇暴警察后,人们撤离了官邸"。 对英国使馆主要大院的袭击总共持续了大约六小时。在德黑兰一个邻近许多警察 派出所的地区,尽管袭击过程中使馆多次请求增派警察,但是在最初的侵入行为 发生后大约五小时内,并没有增派人员。这就使几批暴乱者得以进入馆舍,洗劫、 毁坏联合王国大使馆及个人财产。当外交官仍在大使馆内时,使馆楼宇被纵火焚 烧。还看到一些警官进出住宅拿走物品。当大院已经明显不再有暴乱者时,警察 强行阻止联合王国外交官离开躲避的地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照会说,"经过与警卫激烈冲突之后,一些人进入大院 [北边住宅区],对财产造成损害"。与袭击在 Ferdowsi 的主要使馆楼宇行动相接应,大约有 200 至 300 人与此同时袭击了 Gulhak 住宅大院。袭击者并没有与大使馆警卫或警察发生"冲突"。这批人拘押联合王国外交官达三个小时,洗劫了他们家中的个人财产和贵重物品,抢走了计算机和文件,毁坏了其他个人用品。警察在三小时之后才到达。两处的每一户住宅无一未被洗劫和毁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照会说,"司法当局已采取措施,彻底调查这一事件, 追查肇事者。"联合王国欢迎这一行动。联合王国有鉴于上述事件,认为这些调

查应当已在进行之中,期待伊朗提出调查结果,并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布报告的调查结果。联合王国相信,报告也将明确地答复这些袭击的很多肇事者为什么都是政府附属民兵志愿军成员的问题。

18. **斯洛文尼亚**(2012年5月9日)报告了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侵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外交使团、领事办事处和国际组织的事件,以及涉及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比利时)布鲁塞尔欧洲联盟的代表团以及斯洛文尼亚共 和国驻(意大利)特里亚斯特总领馆的事件:

2008年,在希腊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王国、塞浦路斯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使馆内发生了一些破坏财产事件(涂鸦、偷走旗帜、围墙被毁等等)。2008年2月3日,身份不明的人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大使馆前面留下据称含有危险物质或爆炸物品的三个箱子。警察确认,箱子里没有危险物品。

2009年,在希腊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大使馆内发生了一些破坏财产事件(涂鸦等)。

2010年,在希腊共和国、罗马教廷、奥地利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大使馆内发生了一些破坏财产和损坏围墙事件。

2011年,在希腊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荷兰王国、黑山、立陶宛共和国的大使馆内发生了损坏物品和破坏财产的犯罪事件。对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埃及大使馆的恫吓也不应忽视,尽管事实证明是虚假的。此外,在德国和波兰外交官公寓内发生了偷窃事件。希腊共和国、西班牙王国和法国的大使馆接到了可疑的信件,但是后来证明没有危险。

斯洛文尼亚警察根据其职能和权力对所有上述案件采取了措施,并根据《刑事诉讼法》适当通知了国内相关地区的起诉部门。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内的治安状况目前良好,对外交使团、临时办事处和政府 间组织并不造成直接的危险或进一步的安全风险。

警察随时注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内的治安状况,对于可能影响到受保护的设施或外交人员安全的信息或行动,将根据其职能采取适当措施,为受保护的设施和外交人员提供适当警卫保护。

此外,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谨传送有关侵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和领事使团 安全的信息。在过去两年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布鲁塞尔的欧洲联盟代表团 以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驻特里亚斯特总领馆都发生了损坏财产及伤害外交人员

(抢劫、入室盗窃和偷窃)的犯罪行为,一名外交人员受到恫吓。意大利共和国对 受指控的肇事者采取了适当措施。

19. **瑞典**(2012年5月10日)报告了在瑞典(2010-2011年)发生的涉及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乌克 兰的外交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措施的事件,以及涉及在瑞典的外交和 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一些不严重的事件:

伊朗

2011 年 8 月 19 日,大使馆遭到自制燃烧弹的袭击。由于缺乏证据,调查已 经结束。

伊拉克

2011年6月28/29日,半夜里,大使馆一名随员及其家属所居住的住宅厨房窗户的玻璃被砸碎。两小时后,两块大石块砸向同一厨房窗户,使整个玻璃窗粉碎。调查仍在进行之中。

利比亚

2010年3月11日,肇事者在利比亚大使馆入口处疯狂砸碎玻璃和玻璃门,馆舍遭受破坏。他于2010年3月31日因此项罪行被判处一个月的监禁。

2011年2月16日,瑞典警察署外交保护部门报告说,有人向利比亚大使馆 扔掷石块,致使入口处的一个窗户以及办公室馆舍的一个窗户粉碎。此人被警察 逮捕。但是对破坏财产的调查仍在进行之中。

2011年4月21日,一些示威者闯入大使馆。在馆舍内焚烧了一面旗子,使馆大门被漆成利比亚反叛势力旗帜的颜色。六人因非法闯入被捕。大使馆可能受到了一些破坏,严重程度不明。由于缺乏证据,调查已经结束。

2011年8月11日,七人闯入使馆,这些人后来因非法闯入被捕。目前已经 对肇事者提出起诉。

墨西哥

2010 年 8 月 3 日, 使馆一名外交官遭遇入室盗窃。被盗物品价值约 540 000 瑞典克朗。刑事调查因证据不足而结案。

沙特阿拉伯

2010年1月9日,一名肇事者向大使馆窗户投掷自制燃烧弹,引起遮阳篷着火。建筑物正面受到破坏,但无人受伤。调查因证据不足而结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位身份不明者在 2011 年 10 月 9 日的一封信中威胁使馆说,除非叙利亚停止灭绝种族,叙利亚大使馆和公务人员将被毁灭。写信人还写到,较高级别的公务员和驻其他国家的大使也将受到这种威胁。信中规定了 9 天的期限。不过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调查因证据不足而结案。

乌克兰

2011年4月11日,使馆一名外交官遭遇入室盗窃,被盗珠宝价值为500000 瑞典克朗。调查因证据不足而结案。

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几起小的侵犯驻瑞典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事件。这些事件涉及低级别的威胁、小偷小摸和入室盗窃、特别是使馆护墙或属于使馆的公务或外交官车辆的外交牌照、破坏外交官车辆/使馆财产以及几起骚扰使馆来访者的案子。也发生几起闯入使馆馆舍的小案子。

20. **澳大利亚**(2012 年 5 月 14 日)报告了在堪培拉发生一起涉及叙利亚使馆的事件(2012 年 2 月 4 日):

2012年2月4日,大约21时30分,一群男人闯入叙利亚驻堪培拉大使馆。这些示威者给使馆内外造成了破坏。事发时有3名工作人员在场,但无人受伤。

据信,发生这个事件是因为有报道说,在霍姆斯市有200多人遭到叙利亚军队杀戮。此次事件发生时,恰逢在欧洲和中东发生针对大使馆的其他暴力示威活动。

此次事件发生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勘查了犯罪现场,并采取了其他措施保护临时代办。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与其他机构联系,对事件进行彻底调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向秘书长报告对罪犯提起诉讼的最后结果。

2012年2月5日的事件之后,时任外交部长陆克文议员阁下就事件发表了如下声明:

政府对昨晚对叙利亚大使馆的骚扰深表关切。政府完全了解根据《维也纳公约》和适当保护外交使领馆人员和财产的义务。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正 在调查这一事件。澳大利亚不能容忍这类行为。

澳大利亚没有发生其他严重侵犯驻澳大利亚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事件。

21. **约旦**(2011 年 3 月 1 日)和**芬兰**(2012 年 5 月 15 日)报告说,在报告所述期间,它们各自领土内均未发生违规事件。

三. 各国根据大会第 65/30 号决议第 12 段表示的意见

22. 伊拉克(2011年4月5日)表示下列意见:

······伊拉克仍需要国际社会的合作,无论是提供信息,参与安全合作,还是为伊拉克提供支持其反恐努力所需的先进技术装备、武器、后勤支持和培训。

发生这种攻击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外交使团不遵守安全部队和外交部发出的 指示和建议。此外,外交使团也没有采取任何预防攻击的措施。

外交馆舍的使用与其职能不符。

伊拉克当局强调大会第 35/168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大会确认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对维持国家和人民间高级别外交关系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伊拉克共和国承担责任,对在伊拉克领土上履行公务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提供保护、安全和保障。

伊拉克已采取切实措施,防止个人、团体或实体在伊拉克进行组织、煽动或 鼓励犯下针对外交使团安全和保障的非法行为。

伊拉克当局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应充分遵守外交部提供的指南。他 们还必须防止滥用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特别是必须防止在涉及暴力行为时滥用这 些特权。

对这些罪行的肇事者进行彻查,在他们被绳之以法后,将其罪行公诸于世。

当局强调伊拉克安全和情报服务机构与在伊拉克派有外交代表机构的国家必须开展合作和协作,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并就已发生或预计将发生的严重侵害事件交流信息。

如果严重侵害事件的行为人藏身于有关国家,这些国家的外交使团应向外交 部提供详细信息资料,说明其本国已对这些行为人采取何种措施。他们也应当向 伊拉克通报上述措施的发展情况以及为防止此类侵害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23. 巴拿马(2012年4月29日)表达下列意见:

在执行安全措施时需考虑的重要事项

- 一直在同一职位或进行同样的活动,很容易使你成为目标。你应该经常 变换使你处于危险的那些例行活动
- 避免透露某种类型的个人信息
- 经常变换出发或到达常去地点的时间

- 在行动的时候,应始终保持警觉。观察周围的情况。对所有跟踪你的车辆保持警惕,尤其是以前曾在住家、工作场所附近或在其他旅途中注意到的车辆
- 养成随时监控住家或工作场所附近可疑人员或车辆的习惯。在进入汽车 之前也要这样做
- 避免去黑暗、无人居住或荒凉的地方。"迟到总比到不了要好"
- 不要透露你的行程细节。仔细放好。尽量避免透露时间和路线信息
- 避免经常在晚间去特定机构,如果必须去,应最大限度地加强安全措施
- 保留进入你馆舍的人员或来访者的记录
- 让与你一起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了解所有的安全措施
- 安装一条与当局直接联系的电话直线
- 不要接受没有适当标识的物件、鲜花、礼品或包裹。如有疑问,原则是: 不要打开,把它们放在住宅外一个空旷和偏远的地方,并立即报警。

建议

外交官应当知道,单是他们的身份就足以使他们成为目标,所以他们必 须始终严格遵守安全小组指示,避免受到威胁。如果发生攻击,由于有警方 情报的安全评估,影响也会比较小。

必须强调,实际情况因每个外交官的情况不同而异,这取决于他们的任 务和执行任务时的情形。不要忘了安全计划,尽管计划可能相似,但永远不 会雷同。

24. 芬兰(2012 年 5 月 12 日)表示下列意见:

芬兰希望强调,无论在国际上,还是在国家一级,使团与当地主管当局就安全事项开展合作都很重要。

25. 约旦(2011年3月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1年3月16日)、伊拉克(2011年4月5日)、巴拿马(2011年4月29日)、比利时(2011年6月20日)、布基纳法索(2011年10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1年11月30日)、斯洛文尼亚(2012年5月9日)和芬兰(2012年5月15日)也报告它们为加强在其各自领土上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而采取的措施。4

⁴ 各项报告的有关部分,见大会第六委员会的网址(www.un.org/ga/sixth):第六十七届会议;秘书长关于"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报告;答复全文。

四. 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 安保和安全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参加情况

26. 在表 1 和表 2 中,下列各文书均以名单左边所列的英文字母代表。

- A.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字;依 照第 51 条的规定,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 B.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字; 依照第六条的规定, 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 C.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字; 196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 D.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签字;依 照第77条的规定,于1967年3月19日生效);
- E.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字: 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
- F.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签字;1967年3月19日生效);
- G.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

表 1 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总数

		签署、	继承签署			
A	В	С	D	Е	F	G
60	18	29	48	19	38	25
		批准、	加入或继承			
A	В	С	D	Е	F	G
187	51	67	173	39	49	173

表 2 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状况

		3	签署、	继承	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国家	A	В	С	D	Е	F	G	A	В	С	D	Е	F	G		
阿富汗								A						G		
阿尔巴尼亚	A							A			D			G		
阿尔及利亚								A			D			G		
安道尔								A			D			G		
安哥拉								A			D					
安提瓜和巴布达											D			G		
阿根廷	A	В		D		F		A	В		D			G		
亚美尼亚								A			D			G		
澳大利亚	A			D			G	A		C	D		F	G		
奥地利	A		C	D		F		A		C	D		F	G		
阿塞拜疆								A			D			G		
巴哈马								A		C	D			G		
巴林								A			D			G		
孟加拉国								A			D			G		
巴巴多斯								A			D			G		
白俄罗斯	A						G	A			D			G		
比利时	A		C	D		F		A	В	C	D	Е	F	G		
伯利兹								A			D			G		
贝宁				D		F		A			D			G		
不丹								A			D			G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D				A			D			G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Е	F		A	В	C	D			G		
博茨瓦纳								A	В	C	D	Е	F	G		
巴西	A			D	Е			A			D			G		
文莱达鲁萨兰国														G		
保加利亚	A						G	A		C	D	Е	F	G		
布基纳法索				D		F		A			D		F	G		
布隆迪								A						G		
柬埔寨								A	В	C	D			G		
喀麦隆				D	Е	F		A			D			G		
加拿大	A						G	A			D			G		
佛得角								A			D			G		
中非共和国	A	В	С	D		F		A	В	C				G		

		2	签署、	继承	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国家	A	В	С	D	Е	F	G	A	В	С	D	Е	F	G		
乍得								A								
智利	A			D		F		A			D			G		
中国								A			D			G		
哥伦比亚	A		C	D	Е	F		A			D			G		
科摩罗								A						G		
刚果				D	Е	F		A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A			D				A		C	D			G		
科特迪瓦				D		F		A						G		
克罗地亚								A			D			G		
古巴	A			D				A			D			G		
塞浦路斯								A			D			G		
捷克共和国								A			D			G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D			G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D	Е	F		A	В	C	D			G		
丹麦	A	В	C	D	Е	F	G	A	В	C	D	Е	F	G		
吉布提								A			D			G		
多米尼克								A		C	D			G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В	C	D	Е	F		A	В	C	D	Е	F	G		
厄瓜多尔	A		C	D			G	A		C	D			G		
埃及								A	В		D	Е		G		
萨尔瓦多								A			D			G		
赤道几内亚								A			D			G		
厄立特里亚								A			D					
爱沙尼亚								A	В	C	D	Е	F	G		
埃塞俄比亚								A						G		
斐济								A		C	D			G		
芬兰	A	В	C	D	Е	F	G	A	В	C	D	Е	F	G		
法国	A		C	D		F		A		C	D		F	G		
加蓬				D		F		A	В	C	D	Е	F	G		
冈比亚																
格鲁吉亚								A			D			G		
德国	A	В	C	D	Е	F	G	A	В	C	D	Е	F	G		
加纳	A	В	C	D	Е	F		A			D	Е		G		
希腊	A							A			D			G		

		2	签署、	继承	签署				批	准、力	加入或	继承		
国家	A	В	С	D	Е	F	G	A	В	С	D	Е	F	G
格林纳达								A			D			G
危地马拉	A						G	A			D			G
几内亚								A	В	C	D			G
几内亚比绍								A						G
圭亚那								A			D			G
海地								A			D			G
罗马教廷	A			D				A			D			
洪都拉斯								A			D			G
匈牙利	A						G	A		C	D		F	G
冰岛							G	A	В	C	D	Е	F	G
印度								A	В	C	D	E	F	G
印度尼西亚								A	В		D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В	C	D				A	В	C	D	E	F	G
伊拉克	A	В	C					A	В	C	D	E		G
爱尔兰	A		C	D		F		A			D			G
以色列	A		C	D				A						G
意大利	A	В	C	D	E	F	G	A	В	C	D	E	F	G
牙买加								A			D			G
日本	A		C					A		C	D		F	G
约旦								A			D			G
哈萨克斯坦								A			D			G
肯尼亚								A	В	C	D	E	F	G
基里巴斯								A			D			G
科威特				D	E	F		A		C	D			G
吉尔吉斯斯坦								A			D			G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В	C	D	E	F	G
拉脱维亚								A			D			G
黎巴嫩	A	В	C	D		F		A			D			G
莱索托								A			D			G
利比里亚	A			D	E	F		A	В	C	D			G
利比亚								A	В		D			G
列支敦士登	A		C	D		F		A		C	D		F	G
立陶宛								A			D			G
卢森堡	A		С	D		F		A		C	D		F	G
马达加斯加								A	В	C	D	Е	F	G

		急	签署、	继承	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国家	A	В	С	D	Е	F	G	A	В	С	D	Е	F	G		
马拉维								A	В	C	D	Е	F	G		
马来西亚								A	В	C	D			G		
马尔代夫								A			D			G		
马里								A			D			G		
马耳他								A		C	D			G		
马绍尔群岛								A			D			G		
毛里塔尼亚								A			D			G		
毛里求斯								A		C	D		F	G		
墨西哥	A			D				A			D		F	G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D			G		
摩纳哥								A			D			G		
蒙古							G	A			D			G		
黑山					Е	F		A	В	C	D			G		
摩洛哥								A	В		D	Е		G		
莫桑比克								A			D			G		
缅甸								A	В		D			G		
纳米比亚								A			D					
瑙鲁								A						G		
尼泊尔								A	В	C	D	Е	F	G		
荷兰								A	В	C	D	Е	F	G		
新西兰	A		C					A	В	C	D	Е	F	G		
尼加拉瓜							G	A	В	C	D	Е	F	G		
尼日尔				D		F		A	В	C	D	Е	F	G		
尼日利亚	A							A			D					
纽埃														G		
挪威	A	В	C	D	E	F	G	A	В	C	D	Е	F	G		
阿曼								A	В	C	D	Е	F	G		
巴基斯坦	A							A		C	D		F	G		
帕劳														G		
巴拿马	A			D	E	F		A	В	C	D	Е	F	G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D			G		
巴拉圭							G	A	В	C	D	Е	F	G		
秘鲁				D		F		A			D		F	G		
菲律宾	A	В	C	D		F		A	В	C	D	Е	F	G		
波兰	A			D			G	A			D			G		

		急	签署、	继承	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国家	A	В	С	D	Е	F	G	A	В	С	D	Е	F	G	
葡萄牙								A			D			G	
卡塔尔								A			D			G	
大韩民国	A	В	C					A	В	C	D	Е	F	G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D			G	
罗马尼亚	A						G	A		C	D		F	G	
俄罗斯联邦	A						G	A			D			G	
卢旺达							G	A			D			G	
圣基茨和尼维斯								A			D			G	
圣卢西亚								A			D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D			G	
萨摩亚								A			D				
圣马力诺	A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D			G	
沙特阿拉伯								A			D			G	
塞内加尔	A	В						A			D	Е	F	G	
塞尔维亚					Е	F		A	В	C	D			G	
塞舌尔								A		C	D		F	G	
塞拉利昂								A						G	
新加坡								A			D			G	
斯洛伐克								A		C	D		F	G	
斯洛文尼亚								A		C	D			G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A			D				
南非	A							A			D			G	
南苏丹															
西班牙								A		C	D		F	G	
斯里兰卡	A							A	В	C	D			G	
苏丹								A			D			G	
苏里南								A	В	C	D	Е	F		
斯威士兰								A						G	
瑞典	A	В	С	D	Е	F	G	A	В	С	D	Е	F	G	
瑞士	A		С	D		F		A	В	С	D	Е	F	G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D			G	
塔吉克斯坦								A			D			G	
泰国	A	В						A	В		D	Е		G	

		2	签署、	继承征	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国家	A	В	С	D	Е	F	G	A	В	С	D	Е	F	G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В	С	D			G		
东帝汶								A			D					
多哥								A			D			G		
汤加								A			D			G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D			G		
突尼斯							G	A	В		D	Е		G		
土耳其								A			D			G		
土库曼斯坦								A			D			G		
图瓦卢								A			D					
乌干达								A						G		
乌克兰	A						G	A			D			G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D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C	D		F	G	A		C	D		F	G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В	C					A	В	C	D					
美利坚合众国	A		C	D			G	A		C	D			G		
乌拉圭	A			D		F		A			D			G		
乌兹别克斯坦								A			D			G		
瓦努阿图											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D				A			D			G		
越南								A			D			G		
也门								A			D			G		
赞比亚								A								
津巴布韦								A			D					